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7-007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按规定披露了相关公告（参见公司2016年9月21日和2016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38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总体方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上述批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63300.0084万股，其中：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7421.4448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6.79%；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391.0769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3.7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